

※有關建築物改良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2.08.北市法一字第09530203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8日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研究院路2段98巷23號2樓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95年1月25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530135600號函。

二、卷查 貴處辦理本市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徵收案，徵收坐落於中南段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本市研究院路 2段98巷○○號○樓建築改良物，於94年11月 3日公告發放補償費，於95年 1月21日通知所有權人為○○○君領取，嗣○○○君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之授權書申辦匯款手續。

三、有關○○○君究否得代領補償費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(一) 查民法 550條規定：「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549條第 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按委任契約，除明訂委任期間外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且委任之一方如有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，則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；惟如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委任事務之性質特殊，則不消滅。

(二) 卷查○○○君所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之授權書係於74年10月30日做成，距今已逾20年委任及受任雙方，是否明訂委任期間，僅由該公證之授權書，無法得知；又委任人○○○君於委任後，究有無意思表示之變更，亦無從查知。

(三) 惟依該授權書之委任原因載明：「出國期間就所列不動產委託受任人全權行使處理」則委任期間應僅限於委任人○○○君「出國期間」，不包括未出國期間。卷查委任人○○○君於82年12月20日出境，86年12月21日入境；87年 2月 2日出境，89年 3月20日遷出，若委任人○○○君人在國內，似得推定該授權書不生授權效力。

(四) 又依民法第98條規定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本件授權書因未載明委任期間，○○○君如主張該授權書所稱「出國期間」之意思表示，非指「 本次 」出國期間，而係指舉凡所有出國期間均得代理，自應請○○○君舉證，另授權書既已逾20年且為法院公證，建請貴處依職權向法院調查該授權書之真正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
(五) 另本案委任事隔約20年，已逾相當期間，是否仍有委任效力，容有爭議，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避免爭議，建議請委任人再重新出具委任書，較為妥適。